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數目及概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股權		於[編纂] 完成後的股權 ⁽¹⁾	
			於A股	於已發行 股本總額	於A股	於已發行 股本總額
德賽集團 ⁽²⁾	實益擁有人	151,200,100股 A股	25.33%	25.33%	[編纂]%	[編纂]%
德恆實業 ⁽²⁾	受控法團權益	151,200,100股 A股	25.33%	25.33%	[編纂]%	[編纂]%
德恆勤 ⁽²⁾	受控法團權益	151,200,100股 A股	25.33%	25.33%	[編纂]%	[編纂]%
德恆匯 ⁽²⁾	受控法團權益	151,200,100股 A股	25.33%	25.33%	[編纂]%	[編纂]%
姜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股 A股	0.03%	0.03%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²⁾	151,200,100股 A股	25.33%	25.33%	[編纂]%	[編纂]%
惠州創新投資 ⁽³⁾	實益擁有人	120,299,592股 A股	20.16%	20.16%	[編纂]%	[編纂]%
惠州市國有資本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120,299,592股 A股	20.16%	20.16%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股份總數[編纂]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賽集團由德恆實業全資擁有。德恆實業由(其中包括)德恆勤持有約65.09%，德恆誠持有14.74%，德恆學持有7.84%，德恆勇持有5.22%及德恆和持有2.00%。德恆勤、德恆誠、德恆學、德恆勇及德恆和的普通合夥人為德恆匯，而德恆匯由姜捷先生持有54.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德恆實業、德恆勤、德恆匯及姜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德賽集團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州創新投資由惠州市國有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9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惠州市國有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惠州創新投資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緊隨[編纂](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權益。